

農業部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事項，特設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副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任秘書或總工程司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下列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一人。
 - （二）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人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人。
 - （四）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一人。
 - （五）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三人。
 - （六）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機關代表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之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廢止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通盤檢討之審議事項。

(三)其他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審議、協調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持人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以副召集人為代理人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委員未能出席者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
本小組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；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小組委員對於審議事項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。

會議決議時，主持人得請委員以外之人員離席。但不包含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人員。

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審議及辦理現勘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個人列席說明或提供專業意見。

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二人，負責行政事務，由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人員派兼之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
八、本小組之經費由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小組審議決定事項報請本部部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。